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品臻

電話：(03)3322101~7452

電子信箱：100527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龍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100225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10022503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022503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10022503_ATTACH3.odt)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振興五倍券發放辦法」第4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9日以經企字第11104601030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1年3月10日府經綜字第11100619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附件可逕至本局首頁/肺炎防疫/新冠肺炎防疫專區處查詢運用。

正本：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各私立幼兒園、桃園市立南崁幼兒園、桃園市立桃園幼兒園、桃園市立中壢高鐵幼兒園、桃園市立中壢幼兒園、桃園市立大溪幼兒園、桃園市立楊梅幼兒園、桃園市立蘆竹幼兒園、桃園市立大園幼兒園、桃園市立龜山幼兒園、桃園市立八德幼兒園、桃園市立龍潭幼兒園、桃園市立平鎮幼兒園、桃園市立新屋幼兒園、桃園市立觀音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2/03/18 08:05:37
交換章

